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807



45

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95號1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
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10672639號

附件：111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支付點數調整之
核價類別處理方式彙總表及111年度全民健
康保險特材支付點數調整明細表各1份(請至
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)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度特殊材料價量調查結果辦理之支付點數調整事
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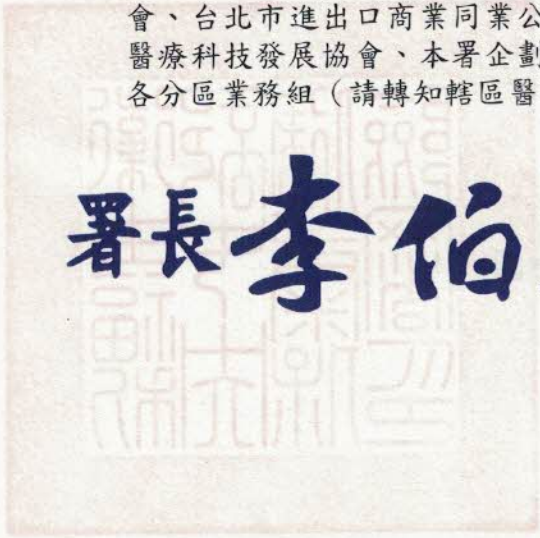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54條至第61
條。

公告事項：公布「111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支付點數調整之核價
類別處理方式彙總表」及「111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特材
支付點數調整明細表」，111年特殊材料價量調查支付
點數調整結果自112年2月1日起生效實施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
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
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
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
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
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
臺商務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

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）

署長李伯璋



同業商會聯合會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日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路一號
電話：(02) 2311-1111
傳真：(02) 2311-1111
E-mail: nli@hpa.gov.tw

本署陸續設計支多型制茶紙查閱量財科林林部武李1111

動轉之量階地樓林支計林制制重月全更率1111
林制制於製動月全更率1111
林支查閱量財科林林部武李1111

請實效主涉自1111年5月1日起

本署為配合醫療改革，特訂定醫療院所管理辦法，自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起實施。本辦法係依據醫療法及相關法規制定，旨在加強醫療院所之管理，提高醫療品質，保障民眾健康。本辦法之實施，將對醫療院所之運作產生重大影響，請各醫療院所及相關人員，務請踴躍配合，共同提升醫療服務水準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署醫務管理組。